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01 出台背景

0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防患于未然，及时控制和消除辐射事故的危害，保障全县辐射环境安全；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能够迅速、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制定本预案。

0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02 适用范围

核技术
利用

辐射
事故

各种自然
灾害引发
的次生辐
射事故

放射性物
品运输

放射性废
物的处理、
贮存和
处置

伴生放射
性矿开发
利用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引起或可能引起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辐射事故主要指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03 分级标准



04 指挥体系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组成。

05 预警机制

可能发生或引发
重大辐射事故。

02

可能发生或引发
一般辐射事故。

04

☑ 一级 (红色) 预警

☑ 二级 (橙色) 预警

☑ 三级 (黄色) 预警

☑ 四级 (蓝色) 预警

01 可能发生或引发特
别重大辐射事故。

03 可能发生或引发
较大辐射事故。

06 应急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相关部门报告信息后，立即核实，做出初步判定，并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防范措施，并在1小时内向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30分钟内书面补报。

06 应急响应

1

分级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响应调整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应急响应终止

06

应急响应





07 保障措施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